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變動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蔡義慶先生 (「蔡先生」) 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蔡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乃由於被調任至歐洲，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 (「翁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秘書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植森先生 (「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先生任內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同時歡迎翁女士及吳先生在本公司履新。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8.17條的豁免 (「豁免」)，豁免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止三個年度 (「豁免期限」)，前提是蔡先生向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Sylvie Duvieusart-Marquant 女士 (「Duvieusart-Marquant 女士」) 提供協助。Duvieusart-Marquant 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質。

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蔡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確認，現有豁免仍將有效，前提是Sylvie Duvieusart-Marquant女士於豁免期限內將得到翁女士的協助。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Domenico Luigi Trizio先生（首席營運總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